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  
暨徐孟洲教授六十华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编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暨徐孟洲教授六十华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徐孟洲主编;中国人民大学  
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8-2545-2

I. ①经… II. ①徐…②中… III. ①中国经济—经  
济发展—文集②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①  
F124-53②D922.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120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1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2

字数 600千

印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545-2

定价:6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吴志攀教授致辞



韩大元教授致辞



大会现场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暨徐孟洲教授六十华诞学术研讨会合影

2010.10.7



大会合影



史际春教授致辞



徐孟洲教授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暨徐孟洲教授六十华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编辑委员会

---

主 任 史际春

副主任 吴宏伟 王欣新 朱大旗 刘俊海

编 委 王宗玉 孟雁北 宋 彪 杨 东

姚海放 侯作前 葛 敏 谭 立

席月民 谢增毅 张晓婷 郑人玮

徐阳光 叶 姗 姚 佳

秘书组 胡林林 裴 欣 翟 燕 韩晓强

张百吉 谭 琳 李素焕 王 菲

杨 攀 陈世清

# 承前继后 激励来者

(代序)

今年是孟洲教授华诞60周年,经济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同事、前辈、晚学等共聚北京,相约祝贺并进行学术研讨。在此,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向关心孟洲教授、参与和支持本次研讨会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会议通知公布以来,一直有人直接或含蓄地向我探询:这年头,人到六十神形仍健,学术产出正丰,何以就要祝寿?我想说的是,创业难,守业亦不易,老一辈法学家以高度的勇气和社会担当,开创了经济法事业,而守业更需要一份耐心和坚持。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40年代末、50年代这一批学者,历史地背负起了第二代经济法教学研究和第一代经济法传承的重任,孟洲教授是我辈中的杰出一员,近三十年来辛勤、默默地耕耘,成绩斐然。举行这样一次研讨会,一方面是为了祝贺、赞扬孟洲教授,同时正是要回顾经济法学发展的历程、检验其成果,关注在这转型、变迁的时代,在求新逐奇、浮躁于功利的环境中坚守经济法,为着中华复兴而理性地观察、体验并思考的守望者,使经济法学能够在“长江后浪推前浪”中持久而科学地向前迈进。

“文革”后人大复校,孟洲教授是法律系首届本科生,1982年毕业留校至今。在那个激情澎湃的年代,从工农兵各界汇聚到高校的青年菁英们如饥似渴地学习,急切盼望学成投身“四化”建设。时值经济法作为新兴的法律现象和法学学科在农村“大包干”、对外开放和城市经济改革的实践中应运而生,以潘静成和刘文华两位为首的前辈法学家创立了人大经济法学学科点,于1981年成立人大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开出系列经济法课程,在全国率先构建了经济法基本理论体系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经济法学体系。孟洲上学前当过兵,在广泛接触社会中对国情有切身了解,入学后即形成对科学和真理的崇尚,由衷地相信对经济法现象的科学解释,即使在经济法学在与传统学科的互动中处于最低潮时,他也坚持经济法的立场和理念毫不动摇。可以说,孟洲教授是与人大及中国的经济法学同步成长起来的。不仅如此,

孟洲教授也是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参与者和贡献者。我记得,在前辈经济法学家活跃于教研和社会实践的时期,在有关经济法学术研讨会、经济法社团活动、普及经济法的培训班和研修班、法规论证和实务部门召开的会议上、官学互动的相关活动中,都可以见到他的身影,听到他稳健、条理清晰而令人信服的发言。孟洲教授对经济法的这份执著,我一直很感动,也十分敬佩。

1993年起,孟洲教授先后担任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除了传授知识之外,他还以身作则,向弟子们灌输法学职业操守和公平正义的人生价值观,教导其求真务实,正直谨慎做人。弟子们也以师从孟洲教授为荣,敬业守法,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导师和人大争光,报效社稷。这次会议就得到了众多徐门弟子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深表谢意。

孟洲教授勤勉、虔诚治学,正如他自己所说,从事经济法的原创性劳动是其人生的最大快乐。他的研究领域和课题广泛,眼光独到,在经济法基本原理、财政法、税法、金融法、银行法、信托法、竞争法等研究中,以“系统论”、“耦合论”为基础,研究理论和具体问题,为中国经济法学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因此获得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业法学会副会长等头衔,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政府法制工作顾问等社会职务,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和高度评价。

孟洲教授堪称学术名师,是人大和中国经济法学的支柱及宝贵财富。他虚怀若谷、博采众长、治学严谨、因材施教、诲人不倦,在他的奉献和带动下,经济法学在传承中不断焕发生机,前景向好。金秋十月,我们召开这次研讨会,向孟洲教授表达祝福和敬意,更希望藉此激励后学的科学精神和家国情怀,投入经济法守望及创新的队伍,推进经济法学科建设和整个经济法事业的发展,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史际春

2010年10月3日

# 目 录

|                      |          |
|----------------------|----------|
| 承前继后 激励来者(代序) .....  | 史际春( 1 ) |
| 从铸剑到亮剑 .....         | 徐孟洲( 1 ) |
| 耦合经济法学之源流与嬗变         |          |
| ——徐孟洲教授经济法思想综述 ..... | 叶姗等( 4 ) |

##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总论

|                             |               |
|-----------------------------|---------------|
| 竞争政策:经验与文本的交织进化             |               |
| ——治理转型、实践理性与国家战略 .....      | 史际春 赵忠龙( 39 ) |
| 论经济法就是经济社会发展法               |               |
| ——庆贺徐孟洲教授六十寿辰及其新著《耦合经济法学》读后 |               |
| .....                       | 陈乃新 王伟叶( 53 ) |
| 关于经济法发展的几个问题 .....          | 邱 本( 58 )     |
| 经济法体系的“二元六部”构造 .....        | 王斐民( 68 )     |
| 经济政策与经济法                    |               |
| ——从货币政策委员会增加两名金融专家谈起 .....  | 邢会强( 77 )     |
| 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救市措施的反思 .....    | 林树杰( 85 )     |

## 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法主体

|                             |               |
|-----------------------------|---------------|
| 回归本来意义的合作社                  |               |
|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合作社立法 .....   | 马跃进 孙晓红( 97 ) |
| 经营者义务:对谁负担的义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的社会法理路 |               |
| .....                       | 赵红梅( 109 )    |

|                          |           |
|--------------------------|-----------|
| 中国职工代表大会的沿革及理论基础初探 ..... | 谢增毅 (124) |
| 赤道原则: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自律规范 ..... | 董慧凝 (135) |
| 经济法视野中的消费者主体探析           |           |
| ——以“和谐”人的需求为视角 .....     | 杨 晖 (145) |
| 论我国金融机构破产重整制度的构建 .....   | 李 力 (154) |

## 经济社会发展与市场规制法

|                                  |               |
|----------------------------------|---------------|
| “文化规训”下的董事服务契约(DSC)              |               |
| ——私人契约在法定义务履行中的功能 .....          | 蒋大兴 (165)     |
| 反垄断法中的公共利益及其实现 .....             | 蒋悟真 (198)     |
| 金融危机背景下反垄断法实施的稳定性问题研究 .....      | 孟雁北 (214)     |
| 金融控股公司反垄断法规制研究 .....             | 杨 东 周 鑫 (226) |
|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研究                    |               |
| ——以行政执法为视角 .....                 | 王显勇 (236)     |
| 《反垄断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适用问题辨析         |               |
| ——以相关案例及其评述为研究进路 .....           | 陈 兵 (246)     |
| 利益的博弈                            |               |
| ——美国《多德—弗兰克法》变更银行监管权配置的法律根源      |               |
| .....                            | 杨 松 魏晓东 (272) |
| 论金融监管法制完善之原则 .....               | 邱潮斌 朱大旗 (284) |
| 我国当前信托业监管的法律困境与出路 .....          | 席月民 (292)     |
| 论普遍服务原则的发展权及其建构 .....            | 闫 海 (305)     |
| 期货交易的法律解释 .....                  | 温观音 (317)     |
| 试论行为金融法的建立:具体金融行为与法律“蝴蝶效应” ..... | 陈小东 (326)     |

## 经济社会发展与宏观调控法

|                            |               |
|----------------------------|---------------|
| 论税法的社会化 .....              | 陈少英 洪维争 (337) |
| 虚拟财产交易的税收问题 .....          | 谭 立 (349)     |
| 税行为论纲 .....                | 张晓婷 (359)     |
|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结构缺陷及优化 .....   | 王 霞 (370)     |
| 宏观调控抑或税收法治:论房产税改革的目标 ..... | 姚海放 (380)     |
| 收入预测实践之法律评估 .....          | 徐阳光 (394)     |

|                                                   |           |
|---------------------------------------------------|-----------|
| 依据协议认定应税事实之税法规则 .....                             | 叶  珊(401) |
| 立法机关预算工作机构研究 .....                                | 何遐祥(413)  |
| 农村资金互助社市场准入制度研究 .....                             | 葛  敏(420) |
| 借鉴与启示:金融危机前后国际存款保险制度立法研究 .....                    | 郑人玮(432)  |
| 我国金融生态环境中存在的缺陷及法律对策研究                             |           |
| ——以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为视角 .....                            | 蒋大平(444)  |
| 我国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金融法考量与反思 .....                      | 姚  佳(451) |
| 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我国土地储备法律制度的重构 .....                       | 李  蕊(461) |
| 附录一:“经济发展与经济法暨徐孟洲教授六十华诞学术研讨会”全程文<br>字实录(摘要) ..... | (468)     |
| 附录二:徐孟洲教授科研成果清单 .....                             | (494)     |
| 后记 .....                                          | (501)     |

# 从铸剑到亮剑

徐孟洲\*

编者按:2010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迎来了建院60周年。《法制日报》推出“口述历史”栏目,由人大法学院的一批法学界老前辈、中青年法学家、青年学者为读者献上精品文章。本文作者为徐孟洲教授,刊载于《法制日报·法学星空》2010年8月4日版。

## 铸剑——与人大重生的法律人

我是中国人民大学1978年复校后的第一届本科学生。在上大学之前,我的经历相当丰富,高中毕业之后先到农村去插队,后来又去部队当了4年水兵,复员后当了车工。1977年从部队复员后,我在工厂一边工作一边复习,高考时以地区文科状元的成绩考入了中国人民大学。1978年入学,这正是人民大学法律系恢复后的第一年。当时的人大法学院虽然拥有一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优秀法学家,但是人数比较少,急需新人加入承担起发展壮大的重任。那一届本科总共招收了38个学生,正如孙国华教授在当年的迎接新生大会上所说,他们就像在战壕里等待援兵到来,四十几个老师,38个学生。

入学之后开课、任课的老师是当时学校资深的优秀教师,法理是孙国华老师,民法是佟柔老师,宪法是许崇德老师,刑法是高铭暄老师和王作富老师,诉讼法是程荣斌老师,经济法潘静成和刘文华老师。当时的老师与同学们的关系十分亲密,开学第一年几乎每天都有老师到学生宿舍来看望,给我们带来了无微不至的照顾,同学们也很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大家刻苦自觉,每天很早就到教室里找座位看书,还积极参与社会调查,本科4年的学习给每一位同学都打下了良好的法学基础。

记得佟柔老师花了很大精力指导我的毕业论文,我到 he 家里请教了好多次,佟老师也有两次来我宿舍指导。我的毕业论文题目是《经济合同如何为国民经济计

划服务》，佟老师说，一定要全面理解合同法的原理，弄清楚合同的作用。正是这篇毕业论文对我后来的影响很大，引起了我对经济与经济法律的兴趣。孙国华老师对我也有很大影响，孙老师认为经济法是在民法和行政法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新型的法律部门，他曾经作了一个很深刻的比喻：“民法为马，行政法为驴，经济法为骡子”。这对我提出“耦合经济法论”影响很深。

正是在师生这种无间的交流中，同学们不仅收获了知识，更培养了对法学研究的兴趣与从事法学教研的热情。

在这种热情与使命感的驱使下，当时的38位同学中有8位选择了留校工作，其中包括刘春田教授、韩玉胜教授、贾林青教授，还有我。20世纪80年代初由潘静成、刘文华、宋金波、康宝田等教师，一同组建了经济法教研室，吴宏伟、刘春田等都是当时最早进入经济法教研室工作的教师。

## 磨剑——起步阶段的经济法学

人大法学院复校之初，各种课程都还没有成熟的教材，给系统化教学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经济法教研室在成立之后，首要的任务就是对教材进行编写。

一方面根据我国经济立法实践，另一方面参考苏联和日本的经济法，也经过自己的教学实践，并结合去凤阳县调查研究承包制的成果，1983年潘静成、刘文华、宋金波和康宝田四位老师合编了《经济法原理讲义》，这是人大经济法课程最早校内铅印的教材。1985年以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编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中国经济法教程》，是当时全国最受欢迎的经济法教材。

1985年8月我和吴宏伟老师也编写了上、中、下三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讲义》油印本教材，几个月后这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为书名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校内用书）。这本书是一本简明而系统性强的经济法教材，于1986年8月公开出版。

当时经济法教研室的人不是很多，但是开设的课程十分全面，有经济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环保法、知识产权法等。经济法基础理论框架的建立和完善为子部门经济法学科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起步阶段就为往后人大经济法学的辉煌发展奠定了优良的基石。

## 亮剑——经济法的蓬勃发展

在不断得到完善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框架的保证下，人大经济法学也走上了辉煌之路，在经济法、企业公司法、破产法、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涉外经济法等方面

都取得了突出成就。

在经济法方面,在我们编写的《中国经济法教程》取得成功后,1987年国家教委高教一司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牵头由潘静成、刘文华主持起草“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多次组织研讨会,六易其稿后于1988年10月通过国家教委审定下发各高校,后来根据教学大纲编写了《经济法基础理论》。1988年后人大开设经济法基础理论培训班,根据经济法教学大纲的观点,在全国各地进行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经济法教学人才。人大的经济法素来以理论观点阐述深刻著称,深受各高校与研究机构欢迎。人民大学对经济法学科创立与发展的巨大贡献也在于培养了大量的人才充实教师队伍,并成为全国第一批经济法博士点单位。

在财税法方面,从1985年我校83级本科生开设财税法后,当时我负责编写财政金融法教学大纲和对83级学生讲财税法课。1999年出了第一本税法教材后,又有国家“十五”规划教材《税法》及“十一五”规划教材《税法原理》,这些教材奠定了人大财税法的领先地位。

在金融法方面,我与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合著完成了《中国金融法律制度》。1991年还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活动。

在竞争法方面,我们于1990年拿到了《社会主义竞争的法律调整机制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是我国竞争法的第一个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成果为1993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一书,这是我国最早的竞争法学术专著。

在整个经济法学领域,有潘静成、刘文华教授的《中国经济法教程》、《经济法基础理论》,有史际春教授的《经济法总论》、《企业公司法》,我主编的《耦合经济法》、《税法》、《金融法》,吴宏伟教授的《竞争法的几个问题》,王欣新教授的《破产法》,朱大旗的《金融法》等。人大的经济法学的总论部分和各个分论都比较齐全,每个经济法分支学科成果在全国都有很大的影响力。

在人民大学法学院60周年院庆之际,我希望形成一个创新理论、脚踏实地、奋发进取的文化底蕴,以学术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打造和谐法学院。人大法学院已经有一种很强的凝聚力,这是我们最大的优势。

# 耦合经济法学之源流与嬗变

——徐孟洲教授经济法思想综述

叶姗 等\*

## 序言

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已经走过了艰难曲折的30年,30年来的诸多经济法理论命题和制度建构,契合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中国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促进了中国法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中国法学史必将如实记载并公道评判当下孜孜奋斗、中兴伟业的老、中、青三代经济法学人。恩师徐孟洲教授作为这个年轻而团结的学术共同体的一员,亲眼见证、亲身参与、亲笔书就了这一光辉历史。恩师生于1950年,与人大法学院同龄;恩师是人大复校后的首届本科生,其治学生涯恰好始于中国经济法学迅速崛起之时;恩师信仰法治,长期工作在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第一线,笔耕不辍,为人大经济法专业的学术传承和发扬光大、为我国经济法学事业作出了杰出贡献。

在这个浮躁功利的年代,恩师对于学术研究和教书育人始终保持着满腔热忱,发展科学、培育人才,是恩师矢志不移的理想与追求。恩师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集大成者,其研究领域广泛涉及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等诸多分支。在我国蓬勃发展的经济法学事业里,恩师的耦合经济法思想从萌芽到成熟,其独到的见解和深刻的分析促进了中国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和制度研究的变革与繁

---

\* 本文是徐孟洲教授指导的博士生集体合作的成果,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序言:叶姗、席月民;一、经济法总论:叶姗;二、宏观调控法:郑人玮;三、财税法:徐阳光、谭立、侯作前;四、金融法:葛敏、席月民;五、竞争法及其他:张晓婷、姚佳;后记:叶姗、席月民。

荣。恩师是一个勇于担当并有着鲜明人格魅力的人,为人处世有仁有义,素以淡泊名利、治学严谨、勇于开拓创新而闻名于经济法学界。尽管我们这些弟子才疏学浅,有负师恩,但值此隆重庆贺恩师六秩华诞之际,我们还是不揣冒昧,希望通过本文梳理和总结恩师的经济法观点,激励更多的人了解、理解和运用耦合经济法思想,为我国经济法治化积极建言献策。

## 一、经济法总论

如果用一个词概括恩师的经济法思想,没有比“耦合经济法论”更为合适的了。不仅恩师自己这样认为,这同样得到了众多经济法学界前辈的认可。恩师在《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一文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的相互结合、共同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就是一种耦合现象”,联系到经济法现象,在恩师看来,“经济法就是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耦合的产物。经济法是为促进和稳定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服务的”。<sup>〔1〕</sup>恩师指出,“在经济法理论方面所持的许多观点,不是找到‘耦合论’后才形成的,而是本人在将近30年时间里,学习与研究经济法现象过程中逐渐积累而成的”。<sup>〔2〕</sup>恩师既继承了人大经济法传统理论中的核心元素,又形成了自成体系的创新与发展。

### (一) 耦合经济法论

1990年9月,恩师在《经济参考报》上发表了《计划法是实现经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法律形式》一文,该文是恩师有关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耦合思想的早期萌芽。用发展的眼光看,恩师的“耦合经济法论”思想观点的形成,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逐年累月精雕细琢而成,既有来自法理学基础理论的支持,也有源于市场经济客观实践的证成。恩师常言,其耦合经济法论思想和观点的形成,某种程度上得益于我国著名法理学家孙国华教授的教导,在完成《法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中的经济法编写任务的过程中,孙教授的亲自指导使恩师的经济法观点开始趋向于耦合论。关于经济法的“骡子”论,是孙老师对经济法产生和定性的最通俗而形象的阐述,对恩师的耦合经济法观点影响至深。通过对我国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总结,恩师于1996年在《法学家》第2期上发表了《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一文,从此开始了对耦合经济法的系统思考与研究。2000年,恩师撰写了《经济法的对象、根据和体系结构研究》一文,发表在徐杰教授主编的《经济法论丛》第2卷中。在这篇论文中,恩师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

〔1〕 徐孟洲:“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载《法学家》1996年第2期。

〔2〕 徐孟洲著:《耦合经济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础和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和体系结构等内容,这为恩师后来研究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确定了根本方向与具体任务。

恩师认为,法律调整及其控制机制是社会控制体系中最具强制性的控制手段,它是通过由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及其实现手段,对社会关系施加的控制。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和对经济关系的有效调整,必然要借助于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的法律调整。根据对经济行为控制的社会规范性质的不同,将经济活动的社会控制手段分为伦理控制、政策控制和法律控制三大类。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经济法律手段保证实现调整目标有机统一的体系,这种法律调整的动态体系被称为经济法调整机制,它是法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管理经济活动的途径。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运行与法律调整的三个阶段紧密相联。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经过法的创制、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要综合运用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律意识等一整套法律调整机制的手段,才能达到对经济关系的有效调整。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法治国家,就要高度重视经济法治建设,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保证经济法律和法规对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和引导。<sup>[1]</sup>

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缺陷引起的政府对市场配置的干预,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引入市场机制,改革原来的僵硬的计划模式,都表明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耦合的经济模式才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选择。这种耦合经济模式对社会经济关系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是由国家公共与经济职能行为产生了经济管理关系,二是在市场关系中渗进了社会性与管理性因素。这两种经济关系都同时具有社会性和管理性特征,需要新的法律部门的调整。恩师通过对公法与私法理论的发掘与创新,论证公法与私法耦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揭示经济法所反映的公法与私法耦合的性质,指出作为独立于公法与私法体系之外存在的第三法域的科学性与实践意义,得出了新兴的经济法是典型的“公私耦合法”的观点。在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中,公法与私法耦合是指公法与私法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存,私法调整手段与公法调整手段的互相借用。更深层次的结合即因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的耦合,直接导致了公私耦合法的诞生,经济法就是其典型代表。<sup>[2]</sup>

## (二) 经济法的“一体两翼”

恩师主张,经济法的体系是“一体两翼”,即包括确认经济法主体法律地位及资格取得的经济法主体制度、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宏观调控法和调整市场规制关系

[1] 徐孟洲著:《耦合经济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4页。

[2] 徐孟洲、徐阳光:“论公法与私法的融合——以经济法为中心的研究”,载袁曙宏等著《公法学的分散与统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